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4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馬劉瓊仙即馬俊宇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被繼承人馬俊宇之除戶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補正被繼承人馬俊宇之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